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37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黃志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1,0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促字第9237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(年 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541,062元	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12%	114年7月19日起至 114年8月18日止	以本金8,041元按年息百分之0.612計算。
				114年8月19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以本金16,123元按年息百分之0.612計算。
				114年9月19日起 至114年10月18日止	以本金24,246元按年息百分之0.612計算。
				114年10月19日起 至115年1月18日止	以本金541,062元按年息百分之0.612計算。
				115年1月19日起 至115年4月18日止	以本金541,062元按年息百分之1.224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每一期)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